

治多县扶贫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更好地解决贫困户资金短缺问题，促进贫困户创业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青海省扶贫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扶贫贷款贴息资金主要用于治多县域内发放到建档立卡贫困户 530 小额贷款(以下简称“530 贷款”)和龙头企业、能人带动、牧民专业合作社、养殖专业大户等贷款(以下简称“产业贷款”)的利息补贴，是财政扶贫资金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扶贫贷款贴息资金的投放是以贫困户为主要对象，按照“有偿使用、适当贴息、持续发展”原则，提供扶贫贷款贴息服务，帮助贫困农户发展生产、自主创业、增加收入。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资金管理由财政局牵头，县扶贫局、农行治多县支行、治多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共同负责全县扶贫贷款贴息工作的组织协调。

第五条 成立治多县扶贫贷款贴息工作协调小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和财政局、县扶贫局、农行治多县支行、治多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要领导组成。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扶贫局。协调小组及办公室具体任务是：

（一）组织实施扶贫贷款贴息工作。

（二）审核扶贫贷款贴息扶持对象，规范操作流程，监督使用范围。

（三）配合主办银行等金融机构做好到、逾期贷款回收工作，防范和降低贷款风险。

（四）定期进行检查评估，及时上报相关材料。

（五）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并加以推广。

第六条 主要部门工作职责：

（一）县扶贫局：负责扶贫贷款贴息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监测，做好指导服务、贫困户核准、项目库建设及项目认定和贴息确认等工作。

（二）财政局：负责扶贫贷款贴息资金的审核、拨付和监督使用，参与项目库建设及项目认定。

（三）农行治多县支行、治多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负责扶贫贷款贴息资金的发放和收回管理工作；对符合贷款条件的项目户，尽量简化手续，提供方便、快捷的贷款服务。负责对扶贫贷款贴息资金使用政策和业务进行指导。

第七条 乡镇成立扶贫贷款贴息资金工作小组，由乡镇政府

分管领导和扶贫项目管理部门、农村信用社负责人组成，负责落实扶贫贷款贴息工作。

第三章 贴息的对象、用途和条件

第八条 扶贫贷款贴息资金的使用对象：

- (一) 有发展产业意愿的贫困户。
- (二) 涉牧创业青年。
- (三) 带动贫困户发展生产的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养殖专业大户等。

第九条 扶贫贷款贴息资金的用途：

- (一) 建档立卡贫困户 530 小额贷款。
- (二) 青年创业贷款。
- (三) 产业贷款贴息。龙头企业、能人带动、牧民专业合作社、养专业大户兴办的能带动一定比例贫困农户增收的农牧业开发项目、土特产产品加工项目。

第十条 扶贫贷款贴息资金的使用条件：

- (一) 申请扶贫贷款贴息资金的贫困户和青年创业者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致富意愿并已选择适合的发展项目，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记录。
- (二) 申请扶贫贷款贴息资金的龙头企业、牧民专业合作社、养殖专业大户等必须有一定带动贫困户致富的方案或措施，有良

好发展项目，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四章 贴息的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十一条 贴息额度。贫困户申请贴息的贷款本金，一般户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青年创业项目贷款，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牧民专业合作社、能人带动、养殖专业大户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牧业龙头企业及其它对象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十二条 贴息期限。根据畜牧业的发展特点、生产经营项目周期和综合还贷能力等灵活确定，贷款贴息期限一般为 2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十三条 贷款、贴息利率。贷款执行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贴息利率一律按基准利率贴息。

第五章 扶贫贷款贴息资金的管理

第十四条 发放 530 扶贫小额信贷的金融机构，将符合条件的小额信贷贫困户、龙头企业、牧民专业合作社、养殖专业大户清单，提交县扶贫局对贴息对象进行审核，财政局进行复审，合格后将拟贴息清单反馈乡镇，由乡镇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进行发放。贴息资金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由县扶贫局将资金按规定拨付到位后，划拨金融机构贴息专户，由金融机构逐

户贴息；贴息资金为县财政统筹解决的，由县财政直接将资金划拨到承贷金融机构，由承贷金融机构逐户贴息，贴息完毕后，金融机构将贴息清单作为凭据，分别交由县扶贫局、财政局按照财政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报账。

第十五条 资金监管。扶贫贷款贴息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改变用途、截留和挪用，违者按扶贫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扶贫贷款贴息资金要接受上级部门专项审计，对违反本实施办法的，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局、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